

证券代码：833179

证券简称：南京试剂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 10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吴仁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013,4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30,9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36,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36,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2、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查询、同意等手续；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决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和结果，择机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0、其他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36,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议案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换届选举成立，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届满。根据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等四人提名吴仁荣、张宪伟、王志刚、吴友建、王雄、戚楠、费荣杰等 7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

议案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换届选举成立，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届满。根据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等四人提名冯惠娟、樊荣 2 人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然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二-1 | 吴仁荣 | 67,521,804 | 97.84% | 是 |
| 二-2 | 张宪伟 | 71,908,397 | 104.19% | 是 |
| 二-3 | 王志刚 | 68,421,804 | 99.14% | 是 |
| 二-4 | 吴友建 | 69,221,804 | 100.30% | 是 |
| 二-5 | 王雄 | 68,821,804 | 99.72% | 是 |
| 二-6 | 戚楠 | 67,521,804 | 97.84% | 是 |
| 二-7 | 费荣杰 | 67,521,804 | 97.84% | 是 |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三-1 | 冯惠娟 | 68,989,402 | 99.97% | 是 |
| 三-2 | 樊荣 | 68,092,804 | 98.67% | 是 |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二-1 | 吴仁荣 | 6,731,399 | 81.86% | 是 |
| 二-2 | 张宪伟 | 11,117,992 | 135.20% | 是 |
| 二-3 | 王志刚 | 7,631,399 | 92.80% | 是 |
| 二-4 | 吴友建 | 8,431,399 | 102.53% | 是 |
| 二-5 | 王雄 | 8,031,399 | 97.67% | 是 |
| 二-6 | 戚楠 | 6,731,399 | 81.86% | 是 |
| 二-7 | 费荣杰 | 6,731,399 | 81.86% |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若凡、白雪

（三）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职位变动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 | | | | | |
|-----|------|----|------------|----------------|------|
| 吴仁荣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5月17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张宪伟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5月17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王志刚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5月17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吴友建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5月17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王雄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5月17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戚楠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5月17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费荣杰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5月17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冯慧娟 | 监事 | 任职 | 2024年5月17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樊荣 | 监事 | 任职 | 2024年5月17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高正松 | 董事 | 离职 | 2024年5月17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陈新国 | 董事 | 离职 | 2024年5月17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罗建光 | 独立董事 | 离职 | 2024年5月17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王玉春 | 独立董事 | 离职 | 2024年5月17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吴劲松 | 独立董事 | 离职 | 2024年5月17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签字确认的《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